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02-04-01-5893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孝陵卫 街道紫金东路2号26幢107室、201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0 分 26.876 秒, 纬度 32 度 1 分 18.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玄发改备〔2024〕134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33.4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p> <p>本项目[O8222]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4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23号)中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范围内。</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生态 红线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钟山风景名胜区距离1.8km, 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相距4.3km, 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三线 一单 环境 质量 底线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 本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超标因子为O₃。根据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2024年重点任务的部署, 项目所在地将进一步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 利用 上线	<p>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 不新征占地; 使用设备先进; 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 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 市场供应量充足; 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 余量充足, 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 准入	<p>1.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ZH32010420099), 项目所在地</p>	

	清单	<p>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347 571 474">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1 347 1109 47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data-bbox="1109 347 1342 47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42 347 1402 47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474 571 1915">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71 474 1109 1915">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td> <td data-bbox="1109 474 1342 1915">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td> <td data-bbox="1342 474 1402 191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915 571 2033">污染物排放管</td> <td data-bbox="571 1915 1109 2033">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td> <td data-bbox="1109 1915 1342 2033">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p> </td> <td data-bbox="1342 1915 1402 203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p>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p>	符合											

			<p>控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 (集聚区)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不直接排放污水, 污水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4.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与所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需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 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 2. 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 不新征用地, 项目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对照上表,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p>					
<p>2. 对照《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 (秦淮区) (ZH32010420099), 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南京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2号26幢107室、201室，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南京市玄武区相关规划要求。</p>	符合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污染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本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p>	<p>本项目主要设备采用先进设备,项目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规划环</p>	符合

				<p>进一步提高。</p> <p>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p> <p>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p> <p>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p> <p>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p> <p>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评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南京市节水行动方案》中的高耗水企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南京市中心城 区（秦淮 区） (ZH320 1042009 9)</p>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化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1)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属商服用地，建设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别。</p> <p>(3)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地块。</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水电改造及设备安装，扬尘较小，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且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符合

3.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生产。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等生产。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	符合

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333.49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3；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西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 1 座 5m ² 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 2 处隔离间。	符合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招聘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其他
环保
政策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333.49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西侧，不位于居民	符合

	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地面平整并定期消毒。	
2	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不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	符合
3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配设诊断、常规化验、治疗、隔离、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设备，配备有手术台B超等器械设备。	符合

3.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2011〕6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宠物诊疗机构应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有关证照。</p> <p>（二）宠物诊疗机构应使用与诊疗许可审批和工商登记相一致的机构名称。</p> <p>（三）宠物诊所不少于1名、宠物医院不少于3名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宠物诊疗工作，且执业兽医师每周坐诊不低于35小时。</p> <p>（四）宠物诊所配备不少于1名、宠物医院不少于3名经备案的执业助理兽医或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开展辅助诊疗活动。</p> <p>（五）在显著位置公示宠物诊疗机构有关证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料。</p>	<p>本项目已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p>	符合
2	<p>（一）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200米。</p> <p>（二）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p> <p>（三）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60平方米、宠物</p>	<p>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铺，建筑面积为1333.49m²，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项目，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p>	符合

	<p>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p> <p>(四) 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p> <p>(五) 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等设施、设备。</p>	
4.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本项目运营后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并配有隔离区、清洗间与医废暂存间等设备设施。</p>	符合
2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已招聘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医生，并向玄武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符合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其他相关条例	<p>1.其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接管标</p>		

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1 修正）的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本项目运营期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5.1 起施行）的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要求；

(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45~75dB (A) 之间；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 70dB (A)。本项目在建设期选用隔音门窗和低噪音家用空调，运营期可通过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安装减震垫降低噪音。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条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厂（场）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防止噪声污染。第二十九条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7.27 修正）的第三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按照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医疗废物应当依法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企业于 2018 年租赁南京市栖霞区花港幸福城 1 幢商业用房建设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主要进行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及宠物科研项目研究（仅涉及影像实验研究，不进行化学、生物实验研究），不含宠物美容、寄养服务等。由于租赁到期，现企业拟投资 10 万元，整体搬迁至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 2 号 26 幢 107 室、201 室，建设“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宠物疾病诊疗与手术等服务（不包括宠物美容、寄养服务）。</p> <p>目前，本项目已在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证号：玄发改备〔2024〕134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完成后，可具备宠物诊疗 7000 例/年、宠物手术 540 例/年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p>
-------------	---

不包含辐射内容，项目涉及辐射设备需根据管理名录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2号26幢107室、201室

建设单位：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投资额：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

职工人数：拟定员工40人

运营制度：年运营350天，每天24小时营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合计运营8400小时。每位员工平均年工作280天，每天8h。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与手术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猫、狗等宠物，不涉及宠物美容、寄养。

表 2-1 项目接待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能力 (例/年)	年运行时数 (h/a)
1	诊疗	7000	8400
2	手术	540	540

4.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诊疗中心一层	建设面积约 45m ² ，设有医废暂存间及氧气间。主要用于危废暂存与诊疗。	/
	宠物诊疗中心二层	建设面积约 1288.49m ² ，内部主要设置化验区、猫诊室、犬诊室、手术室、猫病房、犬病房、CT 区等。主要进行	/

			宠物诊疗与手术。	
公用工程	给水		1135.9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908.72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约 60000kw·h/a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药房		面积约 13.51m ²	用于存放药品、试剂等
	培训室		面积约 188.75m ²	业务培训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异味	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	新建
		消毒异味	安装通风管道，加强房间通风换气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密闭处理	
		医废暂存间异味	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清洗废水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新建
		医疗废水		
	噪声	宠物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医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使用工序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诊疗	疫苗	妙三多，1份/支	250支	25支	外购
2	诊疗	大宠爱	赛拉菌素，3或6支/盒	200支	20支	外购
3	住院	处方粮	粮，1.5kg/包	25包	5包	外购
4	诊疗、手术	一次性医疗用品	一次性化验试剂盒、手术器具、手术手套、手术服、铺巾及化验盒等	85kg	8kg	外购
5	手术	乳酸林格注射液	乳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50袋	15袋	外购
6	手术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50袋	15袋	外购
7	消毒	碘酊	碘 2%，乙醇 40%-50%，20ml/瓶	4瓶	2瓶	外购

8	消毒	碘伏	1%碘、99%聚乙烯吡咯烷酮，500ml / 瓶	30 瓶	3 瓶	外购
9	手术	留置针	留置针	100 盒	5 盒	外购
10	手术	带线缝合针	各种型号	30 支	30 支	外购
11	消毒	酒精	75%乙醇，500ml / 瓶	25 瓶	2 瓶	外购
12	住院	尿片	无纺布、卫生纸等	70 包	7 包	外购
13	废水处理	氯片	次氯酸钠、次氯酸钙，200g/片	12 片	6 片	外购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碘	分子式为 I ₂ ，密度 3.8+0.1 g/cm ³ ，沸点 184.4°C (标准大气压下)，熔点 113°C，水溶性 0.3g/L (20°C)，紫罗兰紫色-黑色晶体带有一种金属光泽和一种强烈的气体。	可燃	LD ₅₀ : 22mg/kg (小鼠经口)
乙醇	分子式为 C ₂ H ₆ O，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 0.81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C，14°C 闭口闪点，熔点是 -114.3°C。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聚乙烯吡咯烷酮	分子式为 (C ₆ H ₉ NO) _n ，密度：1.144g/cm ³ ，沸点：217.6°C，熔点：130°C，闪点：93.9°C，常温常压下稳定；具有亲水性，白色或近乎白色的粉末，有微臭。	可燃	LD ₅₀ : 100mg/kg (大鼠经口)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极易溶于水，溶液呈微黄色，具有强烈的氯味和刺激性。次氯酸钠在空气中容易分解，遇到酸、碱、有机物等容易失效。	不可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小鼠经口)
次氯酸钙	化学式为 Ca (ClO) ₂ ，熔点：100°C；密度：2.35g/cm ³ ；白色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强氧化剂，水或潮湿空气会引起燃烧爆炸，与碱性物质混合能引起爆炸。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遇酸或日光照射会分解放出刺激性的氯气。	可燃	LD ₅₀ : 850mg/kg (大鼠经口)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住院	日本太阳电子重症监护仓	YLSB133	1	依托原有
2	诊疗	UIH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	UIH (16 排)	1	依托原有

		影设备 (CT) *			
3	诊疗	DR*	PAPIXX4336VET	1	依托原有
4	化验	手持式裂缝灯	目乐 ML5S1	1	依托原有
5	化验	彩超	vivid IQ4D	1	依托原有
6	灭菌	高压灭菌锅	YX-24LDJ(24L)	1	依托原有
7	麻醉	迈瑞呼吸麻醉机	WATO EX-20Vet	3	依托原有
8	诊疗	汇丰无影灯	SY02-LED3	9	依托原有
9	监测	迈瑞心电监护仪	iPM 12vet	1	依托原有
10	诊疗	影诺威 X 光机*	VERSA	1	依托原有
11	化验	爱德士生化分析仪	Catalyst one	1	依托原有
12	诊疗	费森尤斯血透	CRRT	4	依托原有
13	手术	眼科手术显微镜	EDER 2000L	5	依托原有
14	诊疗	激光治疗仪	Platinum (p4)	2	依托原有
15	检测	心电监护仪 (含二氧化碳监护模块)	EPM12Vet+主流	1	依托原有
16	手术	能量平台 (Ligasure)	LS11	1	依托原有
17	麻醉	核磁兼容麻醉机	VSA-200MRI	1	依托原有
18	诊疗	视网膜电位移	罗兰 RETIcom	1	依托原有
19	手术	制氧机	Y02 (20L, 落地带储气罐)	1	依托原有

注*：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项目涉及辐射设备需根据管理名录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清洗用水和高温消毒用水等。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院内职工生活用水与顾客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40 名，24 小时营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平均每人年工作 28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 ~ 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 60L，每位员工每

日执行一班，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72t/a。本项目年接诊量以 7540 例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例至少有一位宠物主人等候，宠物诊疗过程中宠物主人等候过程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则顾客用水量为 113.1t/a。本项目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8.08t/a。

医疗用水：参照《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仙林湖宠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20L/例，年接诊量以 7540 例计，则医疗过程用水量 150.8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0.64t/a。

清洗用水：本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消毒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清洁消毒用水等均计入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t/a。

高温消毒用水：医疗器具等经清水清洗后使用消毒锅高温高压灭菌，消毒频次为每天 1 次，使用电加热，高温 121℃，高压 103kpa，水蒸气消耗完及时补充，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补充量约为 2L，每周补充 3 次，年补充量约为 0.31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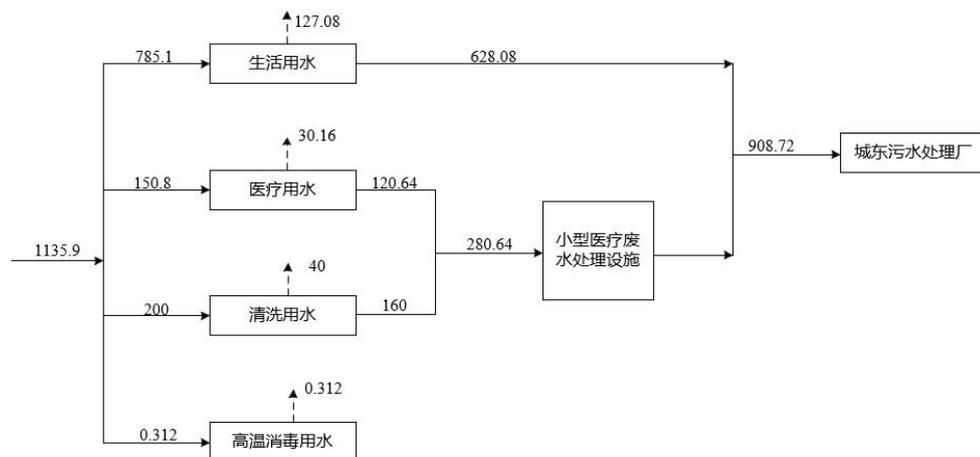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共计 1333.49m²，装修后主要功能区有诊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化验区以及医废暂存间等，4 台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牙科手术室、手术室、化验区及护士台。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见表 2-6。

表 2-6 本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m ²	功能/用途
一楼	医废间	5	医疗废物暂存
	氧气间	8	宠物诊疗
二楼	猫诊一	16.63	宠物诊疗
	猫诊二	16.63	宠物诊疗
	猫诊三	16.63	宠物诊疗
	犬诊一	16.63	宠物诊疗
	犬诊二	16.63	宠物诊疗
	犬诊三	16.63	宠物诊疗
	B 超	13.51	宠物诊疗
	药房	13.51	药物仓储
	处置区	44.52	宠物诊疗
	化验区	29.03	宠物诊疗
	免疫室	9.61	宠物诊疗
	犬 B 超室	15.45	宠物诊疗
	病例室	13.08	宠物诊疗
	前台	230	接待
	猫候诊区	20.4	宠物诊疗
	猫活动区	7.6	宠物诊疗
	培训区	111.42	培训
	湿台培训室	77.33	培训
中兽医理疗	8.98	宠物诊疗	
中兽医诊室	8.26	宠物诊疗	

	猫住院区	39.29	宠物诊疗
	VIP 区	68.47	宠物诊疗
	食品加工区	7.2	宠物诊疗
	仓库	19.84	仓储
	隔离一	5.5	宠物诊疗
	隔离二	5.5	宠物诊疗
	消洗间	6.06	宠物诊疗
	犬住院一	19.42	宠物诊疗
	犬住院二	19.47	宠物诊疗
	血透室	9.3	宠物诊疗
	ICU 治疗室	11.5	宠物诊疗
	术前准备间	15.24	宠物手术
	牙科手术室	13.89	宠物手术
	手术室	24.69	宠物手术
	DR 影像室	7.61	宠物诊疗
	核磁室	28.55	宠物诊疗
	设备间	14.33	宠物诊疗
	CT 室	20.43	宠物诊疗
	操作间	17.05	宠物诊疗
	暗房	5.25	宠物诊疗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 2 号 26 幢 107 室、201 室。西侧紧邻长巷西街，东侧为壹城·悦活里，北侧为紫金南苑，南侧为光华路。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施工噪声等。这些环境问题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开始，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接诊的宠物主要为猫、狗，主要服务内容为诊疗和手术，本项目具备从事动物胸腔、腹腔的手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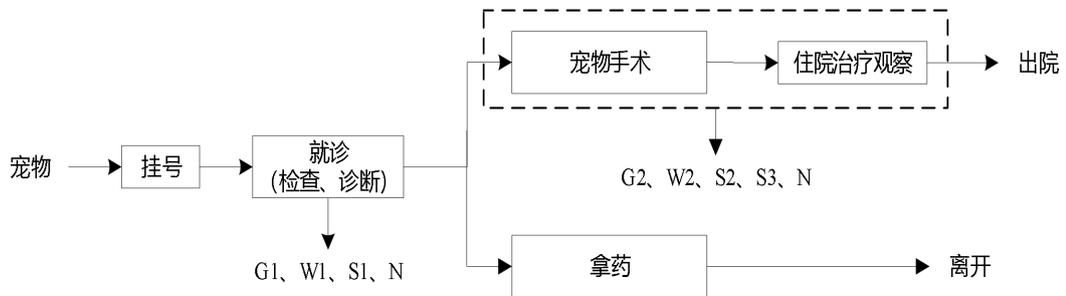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 宠物到店后先进行挂号。

就诊: 前台员工根据挂号顺序安排医务人员对宠物进行就诊。在诊疗室内, 由宠物医生通过目视、触摸、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等对宠物常见疾病进行治疗, 根据就诊需求医生使用仪器对宠物进行检查、诊断 (包括常规检测、血液分析等), 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异味、W1 医疗废水、S1 医疗废物、N 宠物叫声。

宠物手术: 医务人员针对就诊结果进行手术。

住院治疗观察: 根据术后情况, 安排宠物住院观察, 待病情好转后办理出院。此过程会产生 G2 异味、W2 医疗废水、S2 医疗废物、S3 宠物粪便、尿液、毛发等、N 宠物叫声。

拿药: 医生根据就诊结果, 病情较轻的宠物由主人拿药离开。

消毒方式简述:

本项目所用手术器具、手术手套、手术服、铺巾及化验盒均为一次性物资，不重复使用，医疗器具清洗后在手术前使用布料包装后放入高压锅进行高温蒸汽灭菌，灭菌后取出备用；笼子、医疗器、工作服、地面、便盒清洗后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灭菌，对于有传染病的废化验盒经消毒液消毒灭菌后再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对于金属工作台面喷洒酒精进行消毒灭菌。此过程中会产生 G3 消毒废气、W3 清洗废水。

其他产污环节：

医院职工、顾客等待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院风机、空调等会产生噪声。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包装袋及包装盒）。医院消毒过程会产生酒精等消毒水异味、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医废暂存间会产生恶臭。宠物就诊过程中会产生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识别：

表 2-7 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宠物就诊、手术、住院治疗观察	G1、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
	医院消毒	G3	酒精等	安装通风管道，加强房间通风换气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处理
	医废暂存间异味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	办公生活、顾客用水	/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W1、W2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W3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厂
噪声	宠物在店、空调运行	N	噪声	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宠物手术、住院治疗观察	S1、S2	废医疗用品、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影像室产生的试剂、废药品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	动物粪便、尿液	环卫清运
	原辅材料使用	/	塑料、废纸、玻璃等	
	办公生活	/	包装袋、果皮、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迁建前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验收合格。2018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搬迁前环保手续文件见附件 5）。搬迁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从栖霞区搬迁至玄武区，原有院区相关设备均一同搬迁至本项目院区，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院区项目完全迁离。本次对原栖霞区花港幸福城 1 幢院区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水

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动物医学诊疗中心 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排口污水进行了检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8 与 2-9。

表 2-8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日均值	评价值	评价
废水排口 (S2)	1月24日	pH	无量纲	6.94~7.12	6~9	达标
		COD	mg/L	225	500	达标
		SS	mg/L	2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7.61	45	达标
		总磷	mg/L	1.67	8	达标
	1月25日	pH	无量纲	6.94~7.12	6~9	达标
		COD	mg/L	44	500	达标
		SS	mg/L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2	45	达标
		总磷	mg/L	0.28	8	达标

表 2-9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日均值	评价值	评价
医疗废水 处理装置 出口 (S1)	1月24日	pH	无量纲	6.63~6.74	6~9	达标
		COD _{Cr}	mg/L	131	250	达标
		总余氯	mg/L	2.74	2~8	达标
		氨氮	mg/L	0.885	/	/
		粪大肠菌群	个/L	0	5000	达标
	2月28日	SS	mg/L	13	60	达标
	1月25日	pH	无量纲	6.66~6.82	6~9	达标
		COD _{Cr}	mg/L	59	250	达标
		总余氯	mg/L	3.36	2~8	达标
		氨氮	mg/L	0.254	/	/
		粪大肠菌群	个/L	0	5000	达标
	3月1日	SS	mg/L	4	6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恶臭气体较

小，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且密封，保持室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减振等措施降噪。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动物医学诊疗中心 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声级值 dB		夜间声级值 dB (A)		标准 dB (A)	评价
			(A)	(A)	(A)	(A)		
Z1	1 月 24 日	西厂界	47.0	46.5	45.3	4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Z2		北厂界	55.2	52.3	49.4	48.8		达标
Z1	1 月 25 日	西厂界	49.2	45.5	43.8	46.6		达标
Z2		北厂界	56.3	51.3	45.2	44.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废滤渣、废滤芯等所有危险固废已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处理前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搬迁后原地址不再营业，企业将对租赁商铺进行清理，不会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 2 号 26 幢 107 室、201 室空置商铺，尚未被使用，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7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p>
--------------------------------	---

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9 条水质为Ⅱ类，9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内敏感点紫金南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N1	紫金南苑	2024.11.08	昼间	*	昼间：55	达标
		2024.11.10	夜间	*	夜间：45	达标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紫金南苑昼、夜间环境噪

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件3。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8.841735	32.029116	银城东苑	居民	二类区	N	480
	118.843923	32.026015	银城东苑-紫荆园	居民		N	405
	118.842652	32.024041	紫金南苑	居民		N	40
	118.844980	32.022947	胜利村-100 号院	居民		NE	370
	118.843414	32.022121	秦淮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光华路分局	行政办公		NE	215
	118.844894	32.021895	康定里	居民		E	300
	118.847190	32.021681	庆盛园	居民		E	495
	118.845484	32.020602	胜利村-108 号院	居民		SE	400
	118.844862	32.020409	华盛园	居民		SE	300
	118.841429	32.019294	钟山峰景	居民		E	110
	118.838629	32.017266	保洁员公寓	居民		SW	480
	118.839165	32.020173	金龙花园	居民		SW	125
	118.836660	32.019884	四方新村	居民		SW	315
	118.837153	32.018054	四方小学	学校		SW	480
118.839457	32.022767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	居民	W	55		

			学 (行知分校)				
	118.836904	32.022166	银城东岳府	居民		W	290
	118.837473	32.024462	海福巷	学校		NW	280
声环境	118.842652	32.024041	紫金南苑	居民	2类区	N	40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顾客用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4。

表 3-4 水污染物接管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预处理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COD	250	
	SS	60	

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NP/L)	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 厂废水接 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 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区, 西侧长巷西街为城市次干路,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的建筑为主, 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 (道路红线) 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 本项目西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东、南、北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类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中要求。医废暂存间标志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做到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908.72	0	908.72	908.72
	COD	0.3214	0.0251	0.2963	0.0454
	SS	0.2053	0.0377	0.1676	0.0091
	NH ₃ -N	0.0199	0	0.0199	0.0045
	TN	0.0245	0	0.0245	0.0136
	TP	0.0030	0	0.0030	0.0005
	粪大肠菌群 (个/a)	4.49×10 ¹³	4.4895×10 ¹³	4.49×10 ⁹	9.0872×10 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6	5.6	0	0
	宠物粪便 (含垫布/垫片)	0.754	0.754	0	0
	一般包装废弃物	0.5	0.5	0	0
	危险废物	1.81	1.81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908.72t/a、COD0.2963t/a、SS0.1676t/a、NH₃-N0.0199t/a、TN0.0245t/a、TP0.0030t/a、粪大肠菌群 4.49×10⁹ 个/a。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908.72t/a、COD0.0454t/a、SS0.0091t/a、NH₃-N0.0045t/a、TN0.0136t/a、TP0.0005t/a、粪大肠菌群 9.0872×10⁸ 个/a，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仅需简单装修以及安装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2)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3) 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4)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p> <p>(1) 异味来源</p> <p>①宠物异味</p> <p>宠物在进行诊疗、留观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p> <p>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③医废暂存间异味</p> <p>本项目设置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本项目通过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2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p>
----------------------------------	---

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消毒异味

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改善室内环境，本项目安装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每天营业结束后对院区进行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类比《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仙隐南路宠物医院》，该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产污情况、处理设施相似，并且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1。

表 4-1 同类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实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年9月5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第一次	0.04	ND	<10
		第二次	0.03	ND	<10
		第三次	0.04	ND	<10
	Q2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Q3 厂界外下	第一次	0.05	ND	<10

2023年9月6日	风向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Q4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Q1厂界外上风向	第一次	0.04	ND	<10
		第二次	0.04	ND	<10
		第三次	0.03	ND	<10
	Q2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Q3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Q4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05	ND	<10	
	第二次	0.05	ND	<10	
	第三次	0.05	ND	<10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院界下风向 3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8.08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0.64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数据，确定项目医疗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源强为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磷 (4mg/L)、总氮 (20mg/L)、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数据，确定项目医疗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源强为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磷 (4mg/L)、总氮 (20mg/L)、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接管水质 (mg/L)	达标 情况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8.08m ³ /a	COD	400	0.2512	化粪池	10										
	SS	300	0.1884		20										
	NH ₃ -N	25	0.0157		/										
	TN	30	0.0188		/										
	TP	3	0.0019		/										
医疗废水 120.64m ³ /a	COD	250	0.0302	小型 医疗 废水 预处 理设 施	/	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粪大肠菌群	/ 500 400 45 70 8 / 4941 个/L	/ 326 184 22 27 3 / 4.49×10 ⁹ 个/a	达标	908.72 0.2963 0.1676 0.0199 0.0245 0.0030 4.49×10 ⁹ 个/a	城东污水 处理厂	/ 50 10 5 15 0.5 1000 个/L	908.72 0.0454 0.0094 0.0045 0.0136 0.0005 9.0872×10 ⁸ 个/a	/ 50 10 5 15 0.5 1000 个/L	运粮 河
	SS	60	0.0072		/										
	NH ₃ -N	15	0.0018		/										
	TN	20	0.0024		/										
	TP	4	0.0005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1.93×10 ¹³ 个/a		99.99										
清洗废水 160m ³ /a	COD	250	0.0400	预处 理设 施	/										
	SS	60	0.0096		/										
	NH ₃ -N	15	0.0024		/										
	TN	20	0.0032		/										
	TP	4	0.0006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2.56×10 ¹³ 个/a		99.99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处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118.841182	32.021849	908.72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全天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医疗废水	TW001/ TW002/ TW003/ TW004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氯片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COD	500mg/L	50mg/L
3	清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TP	8mg/L	0.5mg/L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TN	70mg/L	15mg/L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	1000个/L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908.72	0	908.72	908.72
	COD (t/a)	0.3214	0.0251	0.2963	0.0454
	SS (t/a)	0.2053	0.0377	0.1676	0.0091
	NH ₃ -N (t/a)	0.0199	0	0.0199	0.0045
	TN (t/a)	0.0245	0	0.0245	0.0136
	TP (t/a)	0.0030	0	0.0030	0.0005
	粪大肠菌群 (个/a)	4.49×10 ¹³	4.4895×10 ¹³	4.49×10 ⁹	9.0872×10 ⁸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等，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等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运粮河。

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A.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顾客用水废水日产生量约 1.8m³/d，依托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0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B.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0%，SS20%左右，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C.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需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医疗废水日产生量约 0.331t, 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 0.438t, 待预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0.769t。本项目拟设置 4 个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为便于排水, 4 个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护士台、牙科手术室、手术室与化验区), 采用加氯片消毒工艺, 单台设备日处理污水量 0.5t/d, 可满足本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的处理需求。

B.处理工艺

氯片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有机氯消毒剂, 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 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 作为新型高效消毒剂, 常用于医院、护理等场所。该产品在一定量水中, 能均匀缓慢释放有效氯, 维持一定的有效浓度, 以保持长效消毒效果。在水中释放时间可达 20~30d, 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乙型肝炎病毒和真菌等各种微生物。

该消毒工艺和方法, 投资省, 运行稳定, 操作维护简便, 消毒效果良好, 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需要和现状。可以很好地解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各类门诊部、卫生所和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临时存储、消毒处理和排放问题。本项目氯片采用分批采购方式, 暂存量较少, 且暂存氯片均采用密闭包装贮存。项目加氯停留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C.达标排放情况

参照同类型项目《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仙隐南路宠物医院》,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相似，且采用加氯进行消毒，并且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装置进口粪大肠菌群数为 3.7×10^6 MPN/L，废水处理装置出口粪大肠菌群数为 3.7×10^6 MPN/L，处理效率 $>99.99\%$ ，本次取处理效率 99.99% 是可行的。

(5)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运粮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公路与规划中的宁杭高速公路、宁芜铁路与宁杭铁路交汇点附近，东北侧与运粮河相依，西北侧与宁芜铁路毗邻。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主城东南部，东起马群（百水园），西南至西善桥镇，以东南护城河、秦淮新河、西善桥镇和紫金山围合而成的东西长、南北短的狭长形区域，面积约 86km^2 ，随着南京市污水收集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收集范围的不断调整，三期建成后，城东污水处理系统的收水范围将从原来的 86km^2 扩大至 93.15km^2 ，包括南河以东、秦淮新河—绕城公路以西北、外秦淮河—东南护城河—紫金山南麓围合线以南的区域和百水桥地区及铁心桥南部部分地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总体分三期建设，一期 $10\text{万 m}^3/\text{d}$ ，二期 $10\text{万 m}^3/\text{d}$ ，三期处理量 $15\text{万 m}^3/\text{d}$ ，2012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工程（ $15\text{万 m}^3/\text{d}$ ）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39 号），2018 年 10 月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三期

工程 (15 万 m³/d) 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已投入运行。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₂/O 工艺和膜组件组合成的 MBR 工艺, 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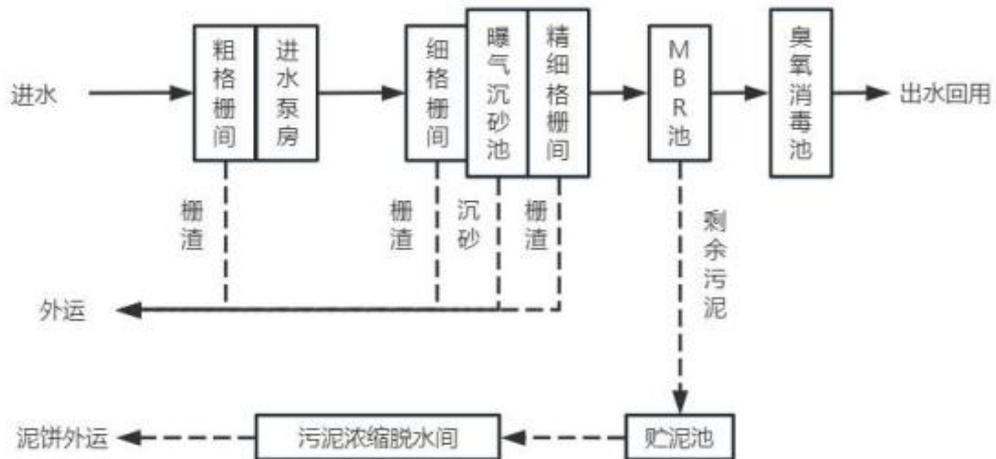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污水 (包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等) 产生量为 2.6t/d (908.72t/a), 约占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35 万 t/d) 的 0.00074%, 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因此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收纳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污水量。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P、TN、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浓度均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④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因此，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从水量、水质、纳管途径考虑均能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6)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 (A) 之间且安置在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 (A) 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以外，其余设备声源均在室内。医疗设备布置在各分隔开的诊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25dB (A)。本项目正常运行时，预计项目所处居民楼单元昼、夜噪声边界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院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③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窗户采用多层隔声玻璃，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④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噪声	院界及周边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一般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平均每人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入院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全年共接诊、留观 7540 只宠物，则产生量约为 0.754t/a。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用消毒粉配制，主要成分二氧化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一般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238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主要为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治疗过程产生的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B、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

玻片等。

C、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D、化学性废物：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E、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药房中过期、淘汰、变质等原因废弃的药品等。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宠物尸体部分应顾客要求，自行带走处理，未被带走尸体、宠物器官和组织等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函复第一条处理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参照同类项目与相关验收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24kg/只·d，全年共接诊、接待约7540只宠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81t/a。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详见表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屑、果皮等	5.6	√	/	4.4b)	5.1e)

			生活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	粪便、垫布等	0.754	√	/	4.4b)	5.1e)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0.5	√	/	4.4b)	5.1e)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	治疗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1.81	√	/	4.4b)	5.1e)	
5		损伤性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	/	4.1h)	5.1e)	
6		病理性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	/	4.4b)	5.1e)	
7		化学性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	/	4.4b)	5.1e)	
8	药物性		固/液	废弃药品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是	900-999-99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	粪便、垫布等	是	900-999-99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是	900-999-0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1-01
2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2-01
3		废弃的组织、器官、尸体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3-01
4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4-01
5		废弃药品	治疗过程	是	HW01	831-005-0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	900-999-99	5.6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态	粪便、垫布等	/	/	/	900-999-99	0.754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	/	/	900-999-07	0.5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治疗	固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In	HW01	841-001-01	1.81
5				固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In	HW01	841-002-01	
6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In	HW01	841-003-01	
7				固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T/C/I/R	HW01	841-004-01	
8				固/液	废弃药品		T	HW01	841-005-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900-999-99	5.6	环卫清运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态	/	900-999-99	0.754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	900-999-07	0.5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治疗	固	HW01	841-001-01	1.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固	HW01	841-002-01		
6				固	HW01	841-003-01		
7				固	HW01	841-004-01		
8				固/液	HW01	841-005-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固废产生及处置</p>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包装废弃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了 1 个面积约 5m² 的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p> <p>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按以下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p> <p>A.设置专用暂时贮存柜（箱）</p>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设专用的医疗废物柜（箱）单独暂存，并增加专人管理和设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p> <p>B.卫生要求</p> <p>医废暂存间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污水消毒、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p>
--	--

次。医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C.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医废暂存间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原则上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2 天）。

D.医疗废物外运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E.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张贴在墙上。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域面积约 5m²。医疗废物贮存最长时
间不超过 48 小时（2 天），该项目最大贮存量约 12kg，医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0-005-01	一楼	5m ²	塑料袋装后，放入暂时贮存柜（箱），密封	2天

医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2) 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4)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收集排入宠物医院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 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 6)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 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8) 应按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院区地面均已硬化，院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院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kg)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kg)	储存位置
1	酒精	25 瓶 (500mL/瓶, 约	瓶装	1	药房

		0.5kg/瓶, 折合重量 12.5kg/a)			
2	医疗废物	1810	袋装后, 放 入桶装	12	医废暂存间
3	氯片	2.4	袋装	1.2	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5。

表 4-15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全厂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酒精 ^[1]	64-17-5	0.001	500	0.000002
2	医疗废物 ^[2]	/	0.012	50	0.00024
3	氯片 ^[3]	7681-52-9	0.0012	5	0.00024
项目 Q 值Σ					0.000482

注: [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为 T 毒性, 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临界量, 临界量按 50t 计; [3]氯片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临界量按 5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Q < 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氯片、危险废物等，分别位于药房、仓库以及医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及手术，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商场工作人员、西侧 50m 处的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行知分校）以及北侧 40m 处的紫金南苑小区。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4-16 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所属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原辅材料	酒精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药房
	氯片	不易燃	无资料	仓库
危险废物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 医疗用品、动物尸体、 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不易燃	无资料	医废暂存间

②风险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17 项目风险单元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储运设施	药房、仓库	酒精、氯片	1、物料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设施	医废暂存间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医疗用品、动物尸体、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1、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废水污染物浓度升高。

(4) 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泄漏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氯片等原料以及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危险废物。若原辅料、危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风险物质遗漏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项目贮存的酒精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由于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

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按要求对药房、医废暂存间、仓库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

C.定期对药房、仓库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暂存间内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

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企业需在药房、仓库、医废暂存间等位置配备相应的备用收集容器和应急物资，可及时将泄漏容器中的物质转移至备用容器中。同时使用吸附卷、吸油毡等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吸附收集后贮存于包装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小组立即使用下水道阻流袋和快速膨胀袋等阻流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防止废水超标排放。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6) 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

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 2 号 26 幢 107 室、2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0 分 26.876 秒	纬度	32 度 1 分 18.5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酒精、氯片和危险废物；酒精贮存于药房，氯片贮存于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于医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影响分析 酒精、危险废物等明火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p> <p>②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酒精、危废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废液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防范措施主要有：</p> <p>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p> <p>②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 企业设置下水道阻流袋和快速膨胀袋等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加强日常对医废暂存间和仓库、药房的巡查和贮存容器的检查，确保不会出现破损现象。</p> <p>③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对药房、仓库和医废暂存间的巡查，防止产生废液滴漏现象。</p>			

9.排污许可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规定的排污单位，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0.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1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	0.1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4套	0.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m ²	0.1	安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宠物叫声	宠物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	东、南、北侧院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西侧满足4类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0.2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完善环保标识			0.2	按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
合计	/			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 并对宠物笼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通风换气;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杆菌群	经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杆菌群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声环境		宠物叫声、空调外机	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 减震、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动物日常管理	东、南、北侧院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西侧满足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中 (5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医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 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照相应的要求对院区内药房、仓库、医废暂存间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加强巡查，发现破损应立即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安排专人进行维修更换。</p> <p>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应加强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小组立即使用下水道阻流袋和快速膨胀袋等阻流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溢流进入外环境。</p> <p>③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应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并安排人员维修。</p> <p>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p> <p>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m ³ /a)	/	/	/	908.72	0	908.72	+908.72
	COD (t/a)	/	/	/	0.0454	0	0.0454	+0.0454
	SS (t/a)	/	/	/	0.0091	0	0.0091	+0.0091
	NH ₃ -N (t/a)	/	/	/	0.0045	0	0.0045	+0.0045
	TN (t/a)	/	/	/	0.0136	0	0.0136	+0.0136
	TP (t/a)	/	/	/	0.0005	0	0.0005	+0.0005
	粪大肠菌群 (个/a)	/	/	/	9.0872×10 ⁸	0	9.0872×10 ⁸	+9.0872×10 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5.6	0	5.6	+5.6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含 垫布/垫片) (t/a)	/	/	/	0.754	0	0.754	+0.754
	一般包装废弃物 (t/a)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	/	1.81	0	1.81	+1.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